

DB4453

云 浮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53/Txxxx—202X

中药材种子（种苗） 三叉苦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Seeds
&Seedlings—*Evodia lepta*

(送审稿)

202X -XX-XX 发布

202X -XX -XX 实施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量要求	2
5 检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4
7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云浮市中医药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银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烨、马庆、魏民、仰铁锤、叶姿、黄锦鹏、张洪胜、黄煜权、谢文波、刘晖晖、詹若挺、刘军民、陈立凯、刘子琪、陈岩、江嘉铅、李万忠、黄海珍。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中药材种子（种苗） 三叉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三叉苦种子和种苗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云浮市的三叉苦种子、种苗生产者、经营管理者和使用者在种子生产、采收、调运、播种、贮藏以及贸易时的种子质量分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43.2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GB/T 3543.3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GB/T 3543.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GB/T 3543.6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

GB/T 3543.7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其他项目检验

GB 2772—1999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三叉苦种子 seed of *Evodia lepta*

三叉苦植株生长经开花结实所形成的植物学种子。

3.2

三叉苦种苗 seedling of *Evodia lepta*

三叉苦种子经过萌发培育后形成的植株幼苗。

3.3

净度 purity

种子批或供检样品中净种子的重量占试验样品各成分重量总和的百分比。

3.4

地径 caliper

苗木地际直径，即苗木基部土痕处的粗度。

3.5

苗高 seeding height

自地径至顶芽基部的苗干长度。

3.6

种子批 seed lot

同一年度、同一来源、同一时期收获，质量基本一致，在规定数量之内的三叉苦种子群体。

4 质量要求

4.1 种子质量要求

三叉苦种子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三叉苦种子质量要求

指标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外观形态	圆形或类圆形，种脐条状；种皮黑色，表面有光泽；长 2.4mm~2.9mm，宽 2.2mm~2.7mm，厚 2.3mm~2.8mm。		
含水量/%	≤14		
净度/%	≥97	≥91	≥85
千粒重/g	≥6.5	≥5.5	≥4.5
发芽率/%	≥20	≥5.0	≥2.5

4.2 种苗质量要求

三叉苦种苗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三叉苦种苗质量要求

指标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外观形态	根系发达、完整、形成根团，苗干直立、无分叉、色泽正常，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地径/ mm	≥6.0	≥4.0	≥2.5
苗高/ cm	≥55	≥40	≥25

5 检验方法

5.1 种子检验

5.1.1 外观形态检验

用肉眼或 5 倍~10 倍放大镜对种子形态、颜色等表面特征进行检验，采用游标卡尺测量种子长、宽、厚。

5.1.2 含水量检测

按 GB/T 3543.6 进行检测。

5.1.3 净度检测

按 GB/T 3543.3 进行检测。

5.1.4 千粒重检测

按 GB/T 3543.7 种子重量测定方法进行检测。

5.1.5 发芽率检测

按 GB/T 3543.4 的规定进行检测，或按下列方法：

a) 解除休眠：发芽前低温层积解除休眠。方法与步骤如下：

1) 取净种子适量，室温下用 400 mg/L 赤霉素溶液浸种 24h；

2) 种子洗净，置于湿润珍珠岩中，10℃~15℃层积 30 天，期间保持湿润；

b) 取样：随机取解除休眠的三叉苦种子 4 份，每份 50 粒。

c) 培养：将灭菌后的湿润沙子或滤纸置于玻璃培养皿（直径 12.5cm）中，厚度 0.5cm；取种子均匀排在滤纸上，每个培养皿放 50 粒种子，置于培养箱中，25℃遮光培养。

d) 观察：每日观察，保持滤纸床湿润，挑出霉烂种子，记录第 2 天~30 天的种子发芽数与霉烂种子数，以胚根生长长度超过 0.5cm 为萌发成功标准，鉴别正常幼苗与不正常幼苗，计算发芽率（%）。

发芽率 = （发芽种子数 ÷ 供试种子总数）× 100%

其中：发芽种子数指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发芽的种子数量；
供试种子总数指参与测试的种子总粒数。

5.2 种苗检验

5.2.1 外观形态检验

用目测法观察种苗的外观形态，对根系、茎干、叶片、色泽、病虫害、机械损伤等进行检验。

5.2.2 地径检验

按 GB 6000-1999 的检测方法进行，用游标卡尺测量，如测量的部位出现膨大或干形不圆，则测量其上部苗干起始正常处，读数精确到 0.05cm。

5.2.3 苗高检验

按 GB 6000-1999 的检测方法进行，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自地径沿苗干量至顶芽基部，读数精确到 1cm。

6 检验规则

6.1 扦样

6.1.1 种子扦样

参考 GB/T 3543.2 及 GB 2772-1999 的规定，种子批最大重量和样品最小重量应按表 3 中的规定执行。

表 3 种子批最大重量和样品最小重量要求

种子批的最大重量/kg	样品最小重量/g		
	取样量	净度分析	其它项目分析
1000	300	100	200
扦样前应先了解所要检验的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贮藏方法、贮藏条件、贮藏时间等			

6.1.2 种苗扦样

按 GB 6000-1999 中“抽样”项要求执行，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按表 4 的规定执行。

表 4 种苗检验抽样数量

种苗株数	检测株数
500~1000	50
1001~10000	100
10001~50000	250
50001~100000	350
100001~500000	500
500001以上	750

6.2 检验项目

6.2.1 种子检验项目

种子检验项目为表 1 中规定的所有指标。

6.2.2 种苗检验项目

种苗检验项目为表 2 中规定的所有指标。

6.3 判定规则

6.3.1 种子分级判定规则

6.3.1.1 符合 4.1 的种子质量要求，判定为合格。

6.3.1.2 采用最低定级原则，以净度、千粒重和发芽率为指标进行等级判定。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判定为该等级；若任一指标低于三级要求，则判定为不合格品。

6.3.2 种苗分级判定规则

6.3.2.1 符合 4.2 的种苗质量要求，判定为合格。

6.3.2.2 采用最低定级原则，以地径和苗高为指标进行等级判定。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判定为该等级；若任一指标低于三级要求，则判定为不合格品。

7 包装、标签、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7.1.1 包装物应洁净、干燥、无污染。

7.1.2 种子可采用洁净的编织袋或布袋进行包装，包装规格为每袋 10kg~50kg。

7.1.3 种苗可采用洁净的塑料筐、竹筐、编织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便于长途运输。

7.2 标签

包装物上应当附有标志，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等级、生产者、生产日期或批号、地址、种子保存有效期、种苗采挖时间、产品标准编号。

7.3 运输

选择透气、防水、洁净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种苗若需长途运输，应使用可通风透气的车辆，避免阳光直晒。

7.4 贮存

三叉苦种子可放置于 4℃~10℃冷库贮藏，保存时间宜不超过 1 年，每季度检测种子活力。三叉苦种苗应置于阴凉处，贮存不宜超过 3 天；未能及时定植种苗应先假植。